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7 日—1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12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98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3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中小投资者，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1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51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7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5%。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 65,9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的 99.9832%；反对 1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的 99.8439 %；反对 1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56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65,9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的 99.9833%；反对 1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的 99.8453%；反对 1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547%；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锬律师、熊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